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星湖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星湖科技股票
本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成立日期	2000-09-06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联系电话	020-892032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股权,广东省人民政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星湖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核心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831813.OC)	76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电脑产品及软件产品的销售及代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研发、销售:环保产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经营。	60.79
2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177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写字楼出租;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洗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34	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
4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48.94
5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经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物业出租。	100
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73.SZ)	96742.3	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	26.75
7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钢铁、有色金属及煤炭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8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	100
9	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产品研发;销售:原木、木材、木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环保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备)、保健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矿产品加工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0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318,959,300 港元(HKD)	投资控股及贸易	100
1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00.SZ)	174333.71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咨询,承办展览业务;服装设计,代办印刷,摄影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	18.78
12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5000	投资控股,物业经营和燃料油贸易	100
13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133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含农产品、农副产品、锑、木材、医疗器械);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管理;仓储,码头装卸、搬运,包装货物;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批发危险化学品(不设储存);收购、批发、零售土产品、茶、茶饮料、酒类、茶具、废钢、废铜、初级农产品;本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内销业务;国家核定公司进口:废钢、废铜、废铝经营权。	100
14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2943	批发危险化学品(无储存设施);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酒精饮料)(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自有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由分支机构办照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出口转内销商品和进口内销商品(不含专营、专控商品);销售:木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音响器材,办公设备,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械;对外经济贸易咨询。	100
15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740.38	茧丝绸纺织服装产品的生产经营;丝绸纺织、轻工机电、五金化工、土畜产、陶瓷工艺、文体用品等商品的生产和进出口及医药保健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08 号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资产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6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859	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	100
17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84.12
18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72500	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49.96
19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100
20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259.36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2.33
2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831039.OC)	14002	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后续采购服务(招标增值服务)	35.6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白涛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肖志平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黄家合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夏赛秋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谢园保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肖志铭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徐沛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张磊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谢坤明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南生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谢志云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广州	否
唐强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刘立斌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情况

广新集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其前身是 2000 年 9 月由 23 家省属原主要专业外贸公司组建的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更名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主营业务分为六大板块:新材料板块、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新型外贸板块、主业投资平台板块和其他板块。

广新集团最近三年合并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6,743,921,662.99	63,212,637,690.76	57,032,351,404.55
负债合计	40,610,205,580.57	39,318,254,907.85	36,194,837,35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3,716,082.42	26,133,716,082.42	20,837,514,046.57
资产负债率	60.84%	62.20%	63.4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1,126,015,846.96	67,170,058,315.95	56,277,288,429.91
净利润	2,162,998,313.15	1,946,105,313.17	1,175,406,202.72
净资产收益率	8.28%	7.45%	5.6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0.SZ)32,743.62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8.78%;持有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3.SZ)25,876.05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 26.75%;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3.SH)54,920.64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 23.85%。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HK)13,238.06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1.67%。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12%出资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5.00%。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信心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同时为了增强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而对星湖科技的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8 年 5 月 25 日,广新集团召开 2018 年第 9 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星湖科技进行增持。

2020 年 11 月 4 日,广新集团召开 2020 年第 15 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星湖科技进行增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减持星湖科技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星湖科技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湖科技 111,029,113 股股票,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17.20%,为星湖科技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星湖科技 23,613,307 股股票。2019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星湖科技总股本由 645,393,465 增至 739,019,166 股。2020 年 12 月 7 日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湖科技 134,642,420 股股票,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18.22%。

2021 年 9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星湖科技 14,780,000 股股票,每股交易价格 3.84 元,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湖科技 149,422,420 股股票,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20.22%,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星湖科技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新集团	111,029,113	17.20%	149,422,420	20.22%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新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星湖科技 18,049,619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新集团,双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事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广新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星湖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星湖科技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星湖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星湖科技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星湖科技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星湖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星湖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星湖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星湖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星湖科技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星湖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星湖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星湖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星湖科技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星湖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星湖科技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星湖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星湖科技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星湖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星湖科技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星湖科技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星湖科技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星湖科技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增加,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广新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上市公司;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上市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广新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 能避免或减少与星湖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 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 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广东肇庆星 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星湖科技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星湖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星湖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星湖科技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星湖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星湖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星湖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对星湖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内部知情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内部知情人员在本报告书披露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33,574,755.07	10,038,712,167.58	7,707,802,38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559,118.13	29,622,39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033,090.58	43,268,508.65	61,987,556.64
衍生金融资产	14,470,642.25		
应收票据	1,086,351,308.74	940,632,343.06	792,343,626.99
应收账款	6,970,427,506.43	6,540,810,128.44	5,798,445,795.84
应收款项融资	360,764,772.49	342,507,307.29	
预付款项	1,637,367,576.39	2,027,508,592.09	1,609,639,370.65
其他应收款	2,027,508,592.09	2,469,784,369.54	2,146,653,472.37
其中:应收股利	37,565,992.32		
存货	8,730,473,778.11	8,135,277,065.70	7,164,392,761.85
其中:原材料	3,376,081,176.60	2,769,685,911.13	1,424,858,070.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487,726,801.15	3,369,434,444.39	3,343,988,002.45
合同资产	1,755,372.10		
持有待售资产	46,557,200.00	14,010,497.9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416,556,160.44	533,938,119.10	1,309,417,053.55
流动资产合计	33,662,221,886.91	31,116,071,489.42	26,596,565,515.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7,119,007.23	624,087,186.03	256,207,706.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876,493,416.23	717,306,736.01	294,480,100.71
长期股权投资	8,559,035,024.03	8,025,117,907.17	8,672,411,83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497,006.26	47,799,211.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5,341,764.59	104,515,868.59	
投资性房地产	6,330,397,651.01	4,751,422,234.46	4,513,668,235.62
固定资产	11,156,967,406.73	11,628,406,734.46	10,152,774,962.73
在建工程	1,644,239,311.39	1,188,104,584.31	1,604,191,733.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3,880,072.73	10,344,339.40	7,180,994.63
使用权资产	336,186,735.39	358,619,825.22	
无形资产	1,490,495,463.56	1,590,531,552.11	1,902,686,321.81
开发支出	1,712,264.15	2,782,835.08	12,030,614.55
商誉	1,271,721,938.46	2,567,864,327.13	2,639,080,717.91
长期待摊费用	81,744,345.43	104,907,587.18	108,509,58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600,289.68	359,261,452.01	253,444,01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68,079.21	15,493,821.06	19,119,07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81,699,776.08	32,096,566,201.34	30,435,785,888.95
资产总计	66,743,921,662.99	63,212,637,690.76	57,032,351,40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44,345,671.10	6,578,517,074.26	7,846,278,95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7,736.48	–
衍生金融负债	199,016.19	1,367,623.60	3,663,744.08
应付票据	3,275,213,866.41	2,611,857,277.16	1,850,345,879.77
应付账款	6,121,002,739.56	4,970,753,955.43	4,800,857,124.44
预收款项	1,813,206,236.63	2,679,775,772.04	2,433,475,367.89
合同负债	421,646,102.45	164,027,493.95	218,247,532.99
应付职工薪酬	1,019,955,447.51	852,066,534.70	768,316,751.35
应交税费	789,110,298.79	1,052,240,951.97	619,063,156.43
其中:应交税金	777,842,329.03	1,026,625,753.50	609,743,581.61
其他应付款	2,790,923,671.22	2,318,142,863.70	1,617,439,23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3,735,949.86	1,043,378,377.31	1,444,555,466.00
其他流动负债	1,306,648,101.12	4,949,053,966.99	4,878,703,015.02
流动负债合计	28,235,987,100.84	27,221,389,627.59	26,480,946,22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4,830,581.48	1,983,691,199.97	3,139,659,663.02
应付债券	5,500,000,000.00	7,893,852,986.21	4,097,760,328.68
租赁负债	6,523,204.13	13,921,184.53	
长期应付款	508,540,639.74	553,660,026.01	746,033,317.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133,460.91	104,245,196.72	88,880,116.84
预计负债	142,025,094.97	197,396,705.80	339,587,206.71
递延收益	371,025,540.90	329,182,413.36	287,332,60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1,794,311.96	1,019,532,181.40	1,014,637,89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5,645.64	1,383,386.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4,218,479.73	12,096,865,280.26	9,713,891,132.31
负债合计	40,610,205,580.57	39,318,254,907.85	36,194,837,35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1,620,000,000.00	1,6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86,000,000.00	3,486,000,000.00	3,486,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3,486,000,000.00	3,486,000,000.00	
资本公积	1,819,768,913.54	2,991,311,074.25	2,032,795,684.61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432,329,377.17	433,904,184.14	303,599,153.6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923,541.20	21,186,054.61	–121,836,353.87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02,034,290.72	273,355,631.21	241,722,180.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2,034,290.72	273,355,631.21	
一般风险准备	420,670.47	420,670.47	420,670.47
未分配利润	5,265,836,152.30	3,850,928,806.66	2,878,708,96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6,389,404.20	12,655,920,366.73	10,563,246,652.37
少数股东权益	11,727,326,678.22	11,238,462,416.18	10,274,267,39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33,716,082.42	23,894,382,782.91	20,837,514,04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743,921,662.99	63,212,637,690.76	57,032,351,404.5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136,611,005.27	67,182,287,150.44	56,290,138,868.35
其中:营业收入	71,126,015,846.96	67,170,058,315.95	56,277,288,429.91
利息收入	10,595,158.31	12,228,834.49	12,850,438.44
二、营业总成本	68,007,622,061.23	64,477,223,447.76	55,948,930,206.09
其中:营业成本	61,331,884,963.86	58,228,301,179.12	49,962,012,653.81
税金及附加	300,307,805.74	439,014,650.63	374,719,834.07
销售费用	1,782,025,378.90	1,772,596,133.92	1,606,444,956.74
管理费用	2,078,578,295.67	1,973,286,947.43	1,475,761,733.36
研发费用	1,799,936,731.96	1,209,825,124.34	505,061,938.18
财务费用	714,888,885.10	854,199,412.32	970,277,941.77
其中:利息费用	1,001,085,460.42	1,087,461,682.67	1,091,633,516.86
利息收入	387,664,651.57	250,767,875.38	172,443,695.8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6,970,252.42	–11,086,627.55	40,773,631.1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94,311,450.78	280,858,383.83	124,333,94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9,715,107.04	1,837,588,956.74	1,196,370,22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6,188,554.84	880,184,047.76	803,045,074.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79,471.78	12,664,610.70	18,738,987.71
信用减值损失	–260,526,569.00	–210,985,462.84	18,804,678.09
资产减值损失	–2,095,956,767.62	–2,116,529,987.62	1,035,846,47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84,479.81	79,396,448.96	26,664,84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2,396,116.83	2,588,056,652.45	1,707,316,662.37
加:营业外收入	110,949,099.45	150,830,202.49	38,086,791.24
其中:政府补助	16,816,790.97	18,181,133.62	14,310,543.90
减:营业外支出	80,967,063.90	94,408,410.12	165,568,49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2,378,152.38	2,644,478,444.82	1,579,834,962.39
减:所得税费用	559,379,839.23	698,373,131.65	404,428,75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2,998,313.15	1,946,105,313.17	1,175,406,20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985,395.01	871,008,125.13	456,241,584.47
少数股东损益	549,012,918.14	1,075,097,188.04	719,164,618.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754,553.16	197,126,288.45	73,858,39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79,111.45	202,720,356.34	69,551,249.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5,514.57	41,275.74	35,048.4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663,596.88	202,679,080.60	69,516,201.4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4,558.29	–5,594,067.89	4,307,140.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0,243,759.99	2,143,231,601.62	1,249,264,59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506,283.56	1,073,728,481.47	525,792,83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737,476.43	1,069,503,120.15	723,471,758.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40,472,396.70	71,979,475,523.33	60,856,343,440.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46,963.97	25,176,057.15	27,111,04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4,716,012.27	1,112,184,538.23	1,036,608,76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4,433,596.85	3,120,846,172.83	4,275,709,74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16,068,969.79	76,237,682,291.54	66,195,772,996.5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02,811,053.61	62,611,410,853.78	51,586,200,564.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3,596.62	2,215,559.40	1,759,01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9,104,406.07	3,739,199,587.16	3,035,988,20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433,168.49	2,326,335,815.06	2,210,109,49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9,889,488.00	3,434,843,714.56	2,515,973,83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36,851,712.79	72,114,005,529.96	59,350,031,1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217,257.00	4,123,676,761.58	6,845,741,87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9,235,040.47	9,331,303,291.36	3,061,446,687.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312,825.84	459,903,125.84	414,806,99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387,088.41	178,429,034.91	150,387,41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60,435.26	265,028,629.48	196,644,197.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911,451.24	2,405,333,760.57	3,543,396,1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4,106,841.22	12,639,997,842.16	7,366,681,43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7,112,165.69	1,784,280,066.84	1,959,353,9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0,419,507.46	8,123,387,744.20	3,028,375,420.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1.84	275,664,905.14	328,785,232.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410,649.67	2,381,169,394.39	3,864,616,71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4,949,324.66	12,564,502,110.57	9,181,131,31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842,483.44	75,495,731.59	–1,814,449,87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876,146.66	167,730,500.89	8,852,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280,223,027.55	12,704,197,942.23	19,353,392,575.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196,062.64	14,311,278,115.31	11,557,009,49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0,295,236.85	27,183,206,558.43	30,919,254,073.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28,592,097.63	17,068,257,596.30	23,782,888,076.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24,037,621.72	1,692,710,151.81	2,354,465,78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4,991,624.38	79,410,675.57	88,130,66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900,305.43	11,187,132,792.84	9,620,474,12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7,530,024.78	29,948,100,540.95	35,757,827,98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234,787.93	–2,764,893,982.52	–4,838,573,91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06,085.35	5,307,746.45	–7,950,14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733,900.28	1,439,586,257.10	184,767,94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0,555,622.46	8,060,969,842.38	6,803,517,23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8,289,522.74	9,500,556,099.48	6,988,285,17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新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1)050003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新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白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张瑞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白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做出的承诺;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本次权益报告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	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4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3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11,029,113 股 持股比例:17.20%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星湖科技 18,049,619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事宜。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8,393,307 股 变动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星湖科技 23,613,307 股股票。2019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星湖科技总股本由 645,393,465 增至 739,019,166 股。2020 年 12 月 7 日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湖科技 134,642,420 股股票,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18.22%。2021 年 9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星湖科技 14,780,000 股股票,每股交易价格 3.84 元,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湖科技 149,422,420 股股票,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20.22%。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不涉及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白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